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